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云防办〔2021〕21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停止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监理资质相关审批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防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精神，省人防办将停止办理下列人防资质认定及备案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省人防办不再对人民防空工程

设计乙级、监理乙级、监理丙级资质进行行政许可，不再受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变更”、“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新申请和延期”、“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注销”、“乙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变更”、“乙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新申请和延期”、“乙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注销”“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变更”、“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新申请和延期”、“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注销”、“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等 11 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已提出申请尚未办结的，终止办理。

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业务。

三、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本省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业务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证书。

四、国务院、国家人防办、住建部等部委出台对应的监管规则、国家标准后，省人防办将严格按照要求，对承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人防设计、监理企业的从业行

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